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劉世賢

訴訟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

被告 林鳳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11）及同段198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2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8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權利範圍1/2之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為屋齡約19年、1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大樓之第8層，原告具狀表示系爭房地無車位使用權，而共同建案、無車位使用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3樓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112年10月3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240,866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茲以，系爭房地之建物（含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）面積合計為118.18m²【計算式：75.83m²+8.35m²+2.70m²+（17,101.98m²×183/100000）=118.18m²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8,610,827元（計算式：118.18m²×0.3025×240,866元=8,610,8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原告請

01 求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/2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核定為4,305,414元（計算式：8,610,827元 $\times$ 1/2=4,305,
03 4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4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2 書記官 陳昭伶